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債　務　人　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薛義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億捌仟柒佰柒拾陸萬零叁佰叁拾貳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